



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

巖雙

論中國之銀行制度者，咸以為其弊在散漫與不合作。殊不知吾國之實情，根本無所謂制度，欲其不散漫，欲其合作，誠緣木以求魚也。近年來，銀行業固呈欣欣向榮之象，一考其內容，即發見前途暗礁頗多，有識之士，常引為隱憂，實非神經過敏之談。處今日討論吾國之金融業，不能不亟謀銀行制度之確立，以圖補救現今所呈之弊病，而策未來之健全。

務方面已有相當之發展，但因種種關係，猶未能躋於十分健全之域，負荷銀行的銀行之重任。本文特將中央銀行之進展狀況，作一度事實之探討，同時，略抒銀行制度建設之我見。

中國中央銀行的現狀

銀行制度中之最要者，厥為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用以調劑信用，統制金融，使一國之金融業得循序而發展。當歐戰期間，各國之中央銀行皆因戰爭關係，破壞毀滅，迨及戰爭告終，相率復興，使其可整理貨幣金融之重任，足見中央銀行所處地位之重要。克魯（Krogh）與愛爾金（Eikin）所著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一書中有言曰：『夫以一國之金融穩固與否，與夫幣制之良善與否，在在均以中央銀行之制度為轉移。』足使吾人發深長之思矣。吾國之中央銀行，創立於民十七，為時雖短，業

財政部之十九及二十年度財政報告，曾以中央銀行資產總數之增加與兌換券流通之增長，以示進展之速。此二者雖足以表示銀行之進展，但不能完全表示其進展之內在狀況，與業務經營之健全，故為求其真實情形計，不能不借助其資產負債表，為討論之根據。今列中央銀行五年來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本表錄自財政部十九及二十年度之

財政報告）

資產（單位元）

91591

科

目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十四號

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

三九

91592

庫 存 現 金	七,九六三,二四二.二四	一四,三八九,四三.五三	一五,一七二,一三六.六七	一五,七七二,六五一.四八	二五,六八六,六五六.〇八
存 放 各 行 莊	一〇,三九四,七六七.六七	一八,六五一,九四九.九三	四一,七九一,四八六.八四	二一,六三五,一五一.三〇	四三,三四二,七七六.五七
發 行 準 備					
現 金 準 備	八,二三五,九二三.〇〇	九,六七六,八五七.二〇	一九,四七五,二二八.〇〇	一八,七九五,三四九.〇〇	二九,〇一一,九九六.〇〇
保 證 準 備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四.八〇	三,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抵 押 放 款 及 透 支	四,四一九,七一四.五四	一五,二六五,一七四.二〇	二八,二七九,五四五.八七	七五,〇四一,一〇八.一三	九三,六七一,六一四.四八
政 府 證 券	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一,二八一.〇〇	七,五五二,二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九,五三〇.〇〇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二,〇〇四,三〇五.二八	三,一九〇,九五五.三七	三,一九〇,九五五.三七	三,三五七,六六五.九五	四,四六〇,三二三.二七
營 業 用 裝 修 器 具	三二,二一〇.二九	一一九,五七九.六四	一一九,五七九.六四	二二五,四七三.一七	二六七,二八九.三四
應 收 款 項	七〇三,三〇八.四六	一〇,三〇七,四九六.九三	九,九〇〇,二七六.八二	一,二七七,四〇五.六九	六,五一四,三六五.五七
其 他 資 產	二四九,六二四.八七	一,〇五五,〇八二.二二	二,四四九,〇五一.二二	二,八五八,五三八.二六	七,二七一,一九七.四〇
合 計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八二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四.六六	一四五,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二一六,四二四,七四七.七一
資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準 備 金					
流 通 兌 換 券	一一,七一二,九二三.〇〇	一五,三七九,二九二.〇〇	二二,六六九,二二八.〇〇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〇〇	三五,一六〇,九九六.〇〇
各 項 存 款	一五,四一〇,四六七.七七	三九,九八四,七〇七.〇五	六六,〇四二,一七五.〇七	八九,七五〇,九二〇.三四	一三三,八〇三,七四三.九四
應 付 款 項	一〇八,〇四五.四五	九八一二,五四一.三八	一〇,一二三,七九二.五四	八三六,七四八.四五	六,四一三,四三七.九二
其 他 負 債					
純 益	二二九九,三六〇.一三	一,六九二,六八三.三九	二,七二六,三四一.二二	四,八七〇,四〇三.七三	七,四一一,二三三.三九
合 計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三五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八二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四.六六	一四六,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二一六,四二四,七四七.七一

常人以為表示銀行之發展資料,最佳者為純益之增加,但中央銀行具有特別之性質,不能以純益之多寡以為判。因設立中央銀行之目的,不在營利,而在謀一國貨幣金融之健全,試翻閱任何銀行學書籍,其論中央銀行,皆以為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以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於業務經營方可底於穩健,而達一國貨幣金融於健全。近五年來中央銀行純益之增加,在其本身因為發展之現象,但以學理論,純益之增長,不足以

示中央銀行之健全發展也。準備金即通常所稱之公積金，其性質與資本相似，故準備金之增加，實與增加資本有相同之意義，近五年來中央銀行之資本，雖未見增加，但準備金一項，自民十九以後，年見增加，今計其每年增加數與純益之百分比如下。（單位元）

年度	準備金增加數	對前一年純益之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	一,三五〇,二三一·一六	七一
民國二十年	二,一四六,二二四·五二	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六七〇,四〇三·七三	九七
合計	七,一六六,八五九·四一	

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可見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年見增加，似皆合於條例之規定。考各國之法例，對於中央銀行多提公積金，從未加有限制，蓋公積金之豐厚，可使中央銀行之基礎，更達於健全。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銀行之公積金總額，佔資本百分之三五·八，其百分率之低下，實有繼續提存之必要。南非準備銀行與智利銀行，規定公積金須累積與資本相等，吾國之銀行法，亦有類似之規定，為求銀行基礎之穩固，不能不如此。

中央銀行之存款業務，常發生主要爭執，其焦點即為應否收受私人之存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明文禁止私人存款之收受，其他各國則未有懸為厲禁，但各中央銀行之習慣，罕有從事招攬者，其主旨即

示不與普通銀行爭奪存款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亦未有明文禁止，於第七條規定，即其原文得「收受各項存款」，細玩上下之字義與各項存款之含義，似可收受，在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亦有各項存款之科目，局外人固不能明其底蘊，但敢信必可收受，收受之數量若何，未可亂測。五年來中央銀行之存款業務，實有相當之發展，存款之增加，足以雄厚銀行之勢力，在理論上殊無所非難。惟各國中央銀行之向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雖給息亦低微，不知吾國中央銀行之情形如何，若其存款業務之發達，由於高利，是為畸形之政策，實有乖中央銀行之原則矣。

兌換券之發行，在單一制下，為中央銀行所獨占之特權。近五年來吾國中央銀行推行兌換券，實費相當之努力，故流通兌換券之數目，年見膨脹。財政報告中曾以兌換券流通數額之增加，以證中央銀行之發展。此種論調，固有相當之理由，但揆以今日國民經濟之狀況未足樂觀。就以去年論，國民經濟凋弊已極，各銀行之鈔票，相率歸籠，惟中央銀行之兌換券，流通數額，反見增長，此有背於常情，亦足見中央銀行當局推行之努力。其可以使人樂觀者，即現金準備之豐厚，就以民國二十一年論，現金準備佔兌換券流通額百分之八十二強，按以兌換券發行條例，現金準備須佔百分之六十之規定，不能不稱其經營之穩健。

中央銀行之抵押放款及透支業務，亦有相當之進展，但其債戶之性質如何，未見該行之報告，不敢妄加推測。近年來，銀行業中人常忿忿不平，似皆詆中央銀行有虧職責，未能充分履行銀行的銀行之使命，而

91594 好滑稽之言者，常稱之爲政府之銀行，是可見中央銀行之放款方針，實有改善之餘地。再者，中央銀行條例規定，得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在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並不有此項科目。吾國之實情，貼現業務之不能發達，固有特別之原因。但貼現之利益，吾人誠不能忽視，且中央銀行之能控制金融者，全在於貼現率之升降，與票據市場之公開買賣。若貼現業務任其萎靡，是中央銀行自毀其控制金融之武器，焉能實現統制金融之目的哉？往時提倡貼現之最大困難，在於票據法之未立，今日票據法已公布施行，已有一定法律之依據，銀行業實宜設法提倡，而中央銀行處於領袖之地位，更有促進之責，況關係其本身至深且鉅，殊不能忽然置之也。

資產欄中所列之庫存現金與存放行莊款，實含有營業準備金之性質，其保存之多寡，中央銀行條例中，未嘗規定。五年來此二科目總額之增加，固可爲經營穩健之證據，但亦由於業務之發達使然。中央銀行之最鉅額負債，首爲各項存款；次爲流通兌換券。關於流通兌換券，既有發行準備以供兌現，而各項存款亦不能無存款準備，以備存戶之提取也。故存款業務之發達，其準備不能不隨之增加，否則，一遇提存將無以應付也。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銀行之庫存現金與存放各行莊，共計六九、〇二九、四三一·六五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強觀此比例，經營未始不健全，但不幸遭遇普遍之金融恐慌，深恐存放各行莊之款，易成呆滯，所餘庫存現金，覺其數目之渺小，杯水車薪，恐不

易應付耳。多餘庫存現金，在銀行本身固爲一種損失，但中央銀行原則，本不以營利爲目的；且各國通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是庫存雖厚，未足爲病。謀中央銀行本身之健全，各項準備金之數額，誠不能不求其充裕也。

最爲特異之現象，卽爲中央銀行握有政府證券之少額。雖合保證準備與政府證券二科目計算，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共爲六一九八、五三〇元，尙不及資產總額百分之三，若除保證準備不論，祇有四九、五三〇元，僅占資產總額百分之〇·〇二強。在歐美各國，常以購買政府公債，爲良好之投資途徑，吾國情形，恰爲相反。銀行業常有價證券占總資產百分比之低下，以示經營之健全，中央銀行握有政府證券如斯少額，宜可自詡矣。但吾人不能忽略中央銀行之性質，現時中央銀行之資本，純爲國庫之所出，多置政府證券何用？

總上文之所分析，若其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數字，係屬簡樸，而無所修飾，則五年來中央銀行之業務，實有相當之發展；其經營方針，亦有相當之健全。但因創業以來，爲時短淺，資力既微，勢力亦弱，欲其得能勝任「銀行之銀行」之使命，不能不有所改善，下文敢伸論改善之大要。

中央銀行之使命

銀行制度建立之最要目的，在求金融界之系統化。一國之金融若能有系統，有條理，有組織，其調劑金融，控制信用，方能見功，在平時，既可

措置裕如：遇意外，即可通盤籌劃，以謀救濟。吾國金融之最大特色，厥爲一盤散沙，毫無組織；於是外籍銀行任意把持，一國金融，反受其控制。同時，銀錢業皆以保全一己基礎爲方針，不敢膨脹信用，因此，一國產業奄奄待斃，毫無來蘇之望，偶遭意外，競相收縮，更促恐慌之深刻化。故學者論中國之金融，皆痛無健全雄偉之中央銀行，實爲一針見血之談，未可以等閒置之也。依目前之情形論，實有建設健全中央銀行之必要，其必要並不在求財政計劃之確定，亦不在財政融通之便利，而在於整理幣制，控制金融，茲分述其大概於下：

一、整理幣制 歐戰以後，中央銀行復興之重要責任，皆在於幣制之整理。當大戰期間，各國政府不擇手段，濫發紙幣，以應軍需。於是，紙幣跌價，物價提高，私人契約，變動無常，種下種種之惡果，故大戰以後，相率整理，整理責任，類皆委之中央銀行，各國中央銀行亦不負委託。先後竣功。吾國貨幣，混亂已極，言乎紙幣，則花紋各異，辨別殊艱；言乎實幣，則單位不同，折算不易；同一主幣，各埠洋釐，時有上下；同一輔幣，各地兌率，常有不同，此種現象，非僅阻礙工商業之發達，而在社會上經濟上引起種種之騷動，有動搖國本之虞。總之，今日之吾國幣制實有整理之必要。且自金貴銀賤之風潮以來，吾國損失不知凡幾，非但國際貸借增加鎊虧，外貨物價，陡增如許；而國人之財產或一國之國富，亦無形減損一半有餘，此足示吾國幣制當急宜改革也。近日，廢兩爲元，開始實行，但在試行期間，未敢卜其成績如何？吾國幣制應與應革之多，決不限於廢兩爲元

一事，故須設立健全之中央銀行，使當整理與改革之任，未可視爲緩圖也。

二、調劑金融 歐美各國，其中央銀行皆居於領袖之地位，金融之鬆緊皆惟其馬首是瞻，各普通銀行亦視其貼現率之高下，而斟酌自身信用膨脹與收縮，故其金融有一定之軌道可循，一國經濟自能循序以發展。吾國之中央銀行，資力淺薄，兼以鈔票發行權之不集中，僅具中央銀行之名，而不能實行所應負之責任。因此，吾國金融遂造成分崩離析之局，發生種種非理之變態。就以現在之情形而論，商業凋敝，工業衰頹，農村破產，似此情形，銀行當局反從事收縮，自願閒存巨額現金，甘受利息之耗折。其所以造成此變態者，即無健全之中央銀行爲其後盾也。因中央銀行之無力救濟，一般銀行乃不敢投資產業，使資金成爲呆滯，以動搖自身之基礎，此爲事理之常，毫不足怪。故在今日，而言一國產業之振興，其主要對策，厥在謀中央銀行勢力之雄厚，得能負荷調劑金融之重任，至於其他問題，不過枝節而已。

三、抵抗外籍銀行 外籍銀行常挾其歷史之悠久，與資財之雄厚，在吾國之金融組織中，占有偉大勢力。各大都市之金融，幾爲外人一手所操縱，若北方之天津，外籍銀行之華賬房，不啻爲天津金融界之總清算處，舉凡票據交換差額之清付，皆於其賬簿上轉賬，即爲了結。外籍銀行既有如此之偉大勢力，其所操心者，是關開夏之棉，匹慈堡之鋼鐵，第

91596 特勞之汽車；而於吾國之金融經濟，絲毫不有友誼之援助，甚或公開或暗中加以阻礙，加以牽制，按之往事，歷歷可證。吾國若能設立資力雄偉之中央銀行，足為普通銀行之後盾，雖不能壓到外籍銀行之勢力，但敢信吾國之金融，將不受外籍銀行之控制。故為抵抗外籍銀行計，實亦有健全中央銀行之必要。

總上文之所論，吾國現時迫切需要資力雄偉之中央銀行，現有之中央銀行因資力之淺弱，不足以負荷其使命，於是一般學者乃有各種之主張，有以為以中國銀行定為中央銀行者；有以為效法美制，另組聯合準備銀行者，雖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論制度之改革，不能不顧及實際之事實。中央銀行已有五年之歷史，為時雖短，而業務方面，已有相當之發達，上文已分析其大要矣。故余之主張，當前問題不在添枝添葉，而在於雄厚現今中央銀行之資力，並改善其組織。資力既雄，組織亦善，再假以時日，自能樹立於健全之域，負「銀行之銀行」之使命也。

中央銀行所應改善之點

論改善中央銀行之組織，首在地位之確定。換言之，即中央銀行與政府究應維持如何之關係。會憶去年報端披露數位立法委員之主張，以為鞏固行基，取得人民信用起見，擬將中央銀行組織獨立，完成脫去政治性，使其業務得深入民間。此種主張，實為合理。夷考大勢所趨，頗有

側重此種主張之傾向。歐戰之前，中央銀行大都隸屬於政府，甚或視為政府事業之一，而於條例規章上，亦明白規訂。歐戰以後，情形恰為相反，新興之中央銀行，皆力求脫離政治之範圍，保持相當之獨立。舊有之中央銀行，雖未修改其規章，而國中之輿論亦多主脫離政治。一九二〇年之不魯捨爾會議（Brussels Conference）；一九二二年之內瓦國際金融會議，其議決案皆主張中央銀行應脫離政治壓迫，立於穩固金融之上；又如國際聯盟對於奧大利匈牙利財政金融之改造意見，及一九二七年所擬訂之愛斯尼亞銀行及希臘銀行之條例皆牢守此原則，主設立獨立之中央銀行，可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而獨立，實大勢之所趨。在事實上，中央銀行亦宜脫離政治，而免踏過去之覆轍。凱末爾教授（Prof. E. W. Kemmerer）曾言：「中央銀行之易為政治所牽動，乃一般心理所最為疑慮者，而證諸南美諸國之歷史，此種疑慮，實非無因。其實此種情形，不限於南美諸國之歷史實例正多，若十九世紀末年之西班牙銀行，大戰期間之法蘭西銀行，皆足為良好之例證，是在事實上，中央銀行似亦宜脫離政治而獨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非僅有事實之證明，而於理論亦有其必要。若中央銀行業務受制於政府，無論其關係為直接，抑為間接，勢必予取予求，視若外府。政府往往利用之以為短期透支，或臨時轉帳，既無抵押，追索為難，而必然之結果即紙幣膨脹，終使一國經濟瀕於危境。是可見不論其在趨勢上，事實上，理論上，中央銀行皆有脫離政治，保持相當獨立之必要。吾國中央銀行與政

府之關係如何，條例上有明白之規定，其第一條即謂「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玩其文義，中央銀行係隸屬於政府，有如戰前之德國，認爲國家事業之一。德國在歐戰以前，其政府與帝國銀行有從屬之關係，視帝國銀行如國有鐵路及國有菸草等事業，其結果，銀行本身發生重大之危險。故歐戰以後，其趨勢恰與往昔相反。此種情形，不妨可引爲殷鑒也。

中央銀行所負責任，異常重大，關係一國之經濟民生，至深且鉅，固不能隨便放任，聽其倒行逆施。故亦有許多學者，主張中央銀行應受政府之制裁。但事實上，中央銀行之倒行逆施者，究非多觀，且政府對於其組織，可設法限制之，若理事之慎重人選，財政部長錢幣司長之參加，皆可謀相當之補救。吾人萬不能因噎以廢食，而抹殺上述之種種理由。同時更宜顧慮不肖之政府當局，亦正可利用其權力，以倒行逆施也。總之，中央銀行之應脫離政治，雖非天經地義，卻爲重要之原則，在今日之吾國情形，欲發展中央銀行，使其名能符其實，誠有使其地位比較的脫離政治性之必要。況一般人民對於中央銀行，皆存疑慮，以爲此是政府之銀行。此種疑慮之存在，無形阻礙中央銀行進展之速度；而一般銀錢業亦自相組織準備庫，謀自身之安全，用以代替中央銀行。凡茲情形，中央銀行地位之重新確定，實不容緩也。

91597

雄厚中央銀行實力，其最要者，當爲資本之增加，準備金之集中，鈔票發行權之獨占。中央銀行之資本，實收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數

目不能算少，而與中國銀行相較，尙少四、七一一、七〇〇元。吾國輻員之廣大，應與應革事業之衆多，區區二十萬元之資本，實嫌其寡少，有不足應付之感。中央銀行之資本，其着眼點不在於足敷行基資產之購置，及業務上之各項運用。而在於擁有巨額資本，以示基礎之鞏固。故其資本之作用有二：一爲資金雄厚，引起存款人與執鈔人之信仰；二爲資金充裕，使左右金融市場，得能措置裕如。在此二大作用下，各國中央銀行皆擁有相當之資本。吾國中央銀行之資本實感少額，似有增加之必要。國庫若洗，資本之增加不敢祈諸國庫。但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得能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是增加資本實可用招集商股之法，無背於條例也。中央銀行資本之來源，各國不同，有全由國庫支出者，如芬蘭之中央銀行；有全出自商股者，各國之中央銀行，大都如是；有由國庫與商股分任者，如捷克銀行。其規定雖各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但欲中央銀行得免於政治之漩渦，自以完全商股爲宜。若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不願僅限於法律上之監督，則參加組織未始不可。吾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商股資本不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九，是將來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尙有操縱之權也。若自限其權力，允中央銀行比較的獨立，流弊所及，恐不見有如何之鉅也。克賓與愛爾金會言曰：「中央銀行業務，是否能循正軌，視乎政府與國會之是否能自限權力，不加干涉而已。」

中央銀行之資本，雖不宜過少，亦不宜過多，此一般學者之公意也。中央銀行之資本，既不宜過多，而又能顯其雄偉實力，足以控制市場者，

91598

大半由於經理國庫與準備集中。吾國中央銀行於經理國庫一項，似已做到，近來已將國庫科，改為國庫局，擴大組織，足為證明。但準備集中一項，完成尚有所待。自「一二八」抗日戰爭以來，環境惡劣，市面恐慌，上海之銀錢業為鞏固自身，維持金融，先後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聯合準備庫之職責，與中央銀行之職責，幾無兩致，所異者惟不能發行鈔票與經理國庫而已。歐美各國，各銀行之準備皆集中中央銀行，不另設準備庫。而吾國銀錢業另設準備庫，集中準備，推其原因，要不外由於中央銀行地位之未確定，基礎之未見穩固。為今之計，既已知準備集中之必要，另設準備庫之畸形，故當力求中央銀行之健全，使各銀行錢莊成集中於此，以免同時存在駢枝之機關，致多種種浪費，此實為切要之問題也。

中央銀行之獨占鈔票發行權，其主要目的，在維持幣值之穩定；同時，亦為縮殺金融之便利。各國之發鈔權，尚有未見集中者，如加拿大、美利堅；但中央銀行之單獨發行制度，已成不易之公例，中央銀行為貨幣之樞紐，負有維持之責，且為控制金融計，實有獨占發行權之必要。吾國之情形，全為混亂，言乎單獨制，則往時法令，有若具文；言乎多數制，則昔日文告若有限制，紙幣發行制度之未立，乃造成紙幣之龐雜。往日政府常以發行權之賜與，以為示惠市恩之工具，兼以各地之商店錢莊，濫發私帖，使一國紙幣更見繁複，其流弊所及，非動搖國本不止，余於生路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不兌換紙幣可行乎一文中，言之甚詳。現金紙幣發行制度之最大缺點，為不能補救金融之恐慌，更促恐慌之深刻化。蓋

當金融緊急之時，通常藉紙幣膨脹，以謀應付；而吾國之情形，恰為相反。當斯時，各發行銀行皆力事收縮，止圖自保，故其結果，往往反促事態之嚴重。故宜早事改革。但改革之最大困難，厥為已取得發行權之銀行，不願放棄，是亦情理之常，未足為異。夷考英、蘭銀行集中發行權之經過，其辦法，一方限制各銀行之發行額，以當時所流通者為最高度；一方即規定各銀行放棄發行權，或從事合併時，其發行權歸英、蘭銀行承受。此種辦法，實可採用，若欲加速其集中速度，更不妨嚴發行之準備，與徵收紙幣稅，各銀行咸以紙幣發行，無利可圖，將相率放棄其發行權矣。

結論

討論至此，本文已可告結束，但有重申聲明者，五年來中央銀行雖有相當之進步，但離健全之程度，得能負荷其使命，勝任愉快，尚有所待。國人欲健全金融之組織，首須改善中央銀行制度。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之樞紐，亦為銀行制度之綱領。有健全之中央銀行，方能建設良好之銀行制度，方足以求一國金融之循序發展。今僅引克魯與愛爾金之言，以為本文之結論。其言曰：「欲求幣制之穩定，中央銀行實司其鍵，而其營業之健全，則實業與人民胥受其利。其權力之偉大，僅亞於政府，中央銀行政策之臧否，影響於全社會之禍福，豈不大哉？」深味斯言，吾國中央銀行制度之急宜改善，彰彰明甚。